

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 理 事 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4	4	1	114	9	5	158	擬訂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。	主 計 處
	4	1		4	30	30	擬訂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、概（預）算編製原則，簽報市長核定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核定其所屬機關。	主 計 處
	5	1		5	16	16	根據施政計畫（草案）、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概（預）算編製原則於核定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連同中央機關補助款，編製歲入、歲出概算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。	各 主 管 機 關 暨 所 屬 機 關
	5	17		6	30	45	擬具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及請增需求初審意見。	主 計 處
	5	1		7	31	92	辦理各類先期作業審查並將結果送主計處。	行 政 暨 國 際 處、研 考 會、人 事 處、資 訊 處
	7	1		7	15	15	聽取各機關請增需求說明及辦理審查。	主 計 處 財 政 局 研 考 會
	7	25		9	5	43	召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，審查各機關概算。	副 市 長 主 持 之 預 算 審 核 會 議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理事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4	9	5	114	9	5	1	核定歲出額度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機關。	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
	9	5		9	6	2	各機關根據核定數，整編單位預算，報送其主管機關。	各機關
	9	6		9	7	2	審核與彙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預算，歲入部分送財政局，歲出部分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 各基金管理機構
	9	8		9	9	2	彙編歲入預算送主計處。	財政局
	9	9		9	9	1	根據各機關所送之歲出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及財政局彙送之歲入預算，彙編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提報市政會議審議。	主計處
	9	10		9	16	6	將本市115年度施政計畫，連同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送市議會審議。	研考會 主計處
	9	30		9	30	1	向市議會報告總預算案編製情形。	財政局 主計處